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电话等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独立董事杜建忠先生、刘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主持，会前就临时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株

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且其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1,958.00万份调整为1,953.0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68.00万份调整为1,563.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3年10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63.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

网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